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新能科”）于2023年0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赵文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职务，辞职后赵文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张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蕊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赵文涛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的职务。

公司于2023年02月0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由其接任赵文涛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的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3日

附件:

张蕊简历

张蕊，男，1984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09月至2022年08月曾任职于北京庄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或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09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